

## 運用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的指引

### 目的

1. 為進一步培養幼兒的閱讀興趣和習慣，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向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發放「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下稱推廣閱讀津貼）。

### 推廣閱讀津貼金額及發放安排

2. 由 2019/20 學年起，本局每學年均會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發放推廣閱讀津貼，幼稚園毋須提交申請。教育局會根據每年 10 月 3 日<sup>1</sup>「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所儲存已取錄持有有效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幼兒班、低班和高班的總學生人數，訂定每所幼稚園應獲發的津貼金額，並於 11 月發放。若幼稚園合資格學生人數有所調整，已獲確定的津貼額會維持不變。本局也會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津貼金額。
3. 一般而言，如個別幼稚園在八月或九月的開學月份或以後才獲本局批准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該學年的津貼金額將會根據獲批准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後的月中<sup>2</sup>已取錄持有有效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總學生人數而訂定，而實際金額會以符合資格的月份開始按比例計算（全額津貼金額為 12 個月）。幼稚園在同一學校註冊下，不論註冊校址的數目，均視作一所幼稚園，津貼金額以所有校址合資格的學生人數總和計算。2023/24 學年津貼金額詳情如下：

---

<sup>1</sup> 如該天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則按下一個上課日幼稚園的學生總人數訂定津貼金額。

<sup>2</sup> 一般而言，月中是指該月的 15 日。如該天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則按幼稚園在下一個上課日的學生總人數訂定津貼金額。

層 階	核准學生人數 持有有效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總 學生人數 (以 2023 年 10 月 3 日 <sup>3</sup> 為準)	津貼金額* (每學年款額) (元)
1	80 人或以下	10,519
2	81 人至 300 人	15,779
3	300 人以上	21,038

\*推廣閱讀津貼將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

### 推廣閱讀津貼用途

4.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幼稚園應按學校的實際情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以善用津貼，培養幼兒的閱讀興趣和習慣，並應根據訂定的目標，恆常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學校亦要謹慎選用學與教資源（包括教材、圖書及其他閱讀材料），確保這些教學材料配合課程的宗旨和目標，內容及資料準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且着重培養幼兒正確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不會為幼兒帶來錯誤或偏頗的訊息。學校須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如發現有涉及罪行或道德倫理不當或有機會違法的內容，應馬上將它們移除，以免對幼兒產生不良影響。
5. 幼稚園在制訂閱讀推廣計劃時，校方應與教師共同討論如何運用有關津貼推廣閱讀，營造良好的閱讀氛圍，讓幼兒喜愛、享受閱讀，並進一步提升閱讀能力。因應津貼恆常化，幼稚園須靈活運用津貼，除可購買圖書外，應盡量分配適量資源舉辦多元化、富趣味和適切的閱讀活動，以有效提升幼兒的閱讀興趣。一些符合津貼使用範圍的例子如下：

- **購買閱讀資源**

幼稚園可運用津貼購買不同種類的圖書，包括中、英文繪本、「大圖書」(Big Books)。幼稚園須注意，因應衛生署於《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對健康的影響諮

<sup>3</sup> 教育局會根據每年 10 月 3 日「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所儲存已取錄持有有效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總學生人數，訂定應獲發的津貼金額，如該天為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則按下一個上課日幼稚園的學生總人數訂定津貼金額。

詢小組報告（行政摘要）》提出，應避免讓幼兒長時間使用電子屏幕產品的建議，幼稚園不應運用津貼購買電子圖書。

- **舉辦與推廣閱讀有關的校本活動**

幼稚園可運用津貼，舉辦富趣味的校本推廣閱讀活動，例如：閱讀獎勵計劃、家長義工講故事，營造良好的校園閱讀氣氛，並加強幼兒的閱讀動機和投入感。

- **購買服務，以舉辦推廣閱讀的活動**

幼稚園亦可運用津貼購買服務，以舉辦推廣閱讀的活動，包括聘用服務提供者，如作家，專業說故事人進行講座、講故事、親子閱讀等；又或委托外間機構（例如大專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專業機構），以協助在校內舉辦與推廣閱讀有關的活動。

6. 一些不符合津貼使用範圍的例子如下：

- 舉辦與推廣閱讀無關的活動
- 購買器材或工具，以用於處理文書工作
- 購買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以用於管理圖書用途
-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點讀筆等電子產品
- 購買傢俱
- 購買電子書及登記電子書戶口服務
-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
- 購買教師或家長閱讀的書籍
- 宴客開支
- 資助教師參與本地或非本地培訓課程的費用

7.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幼稚園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並須確保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使用範圍。

## 會計及審核安排

8. 由 2019/20 學年起，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為推廣閱讀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包括列明已購買書目及舉辦活動的各項支出。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

註中，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提交帳目的規格會詳列於教育局每年發出有關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校方須備存採購紀錄（包括發票及收據）、報價文件、服務者聘任記錄及酬金支出證明等文件，在有需要時提交教育局。幼稚園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撥往其他帳項，亦不得將相關開支納入學費調整計算內。

9. 幼稚園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按現行教育局的幼稚園教育計劃中的「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編製專項帳目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的單據。如有需要，幼稚園須向教育局提交此等紀錄和相關發票、收據及文件，以供審核。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幼稚園可因應情況，調撥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的非教學人員薪酬部分以支付有關開支，但須考慮學校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調撥資源的合理性。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則需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補貼。

#### **累積盈餘上限及退回津貼**

10. 幼稚園必須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方法運用津貼。因此，幼稚園原則上不應保留津貼的餘款。然而，由於推廣閱讀的活動有可能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未能在有關年度內按原定計劃使用所有撥款。因此，我們容許幼稚園在有關年度保留合理數目的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年度使用。幼稚園可累積的津貼盈餘，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幼稚園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回教育局。此外，如幼稚園在學年期間停辦、被撤銷或退出「幼稚園教育計劃」，津貼餘款必須退回教育局。
11. 如教育局發現幼稚園把這項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及/或不再符合本通告所列的資格，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把已領取的津貼悉數退回教育局。

## 問責

12. 為確保適切和有效地運用這項津貼，幼稚園須制訂全面的校本計劃。幼稚園的校董會須就此項津貼能否按既定目標妥善地運用而問責。幼稚園須按年策劃推廣閱讀活動，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推廣閱讀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報告之內，提交校董會審批。幼稚園須在津貼計劃內簡述推廣閱讀活動擬達致的目標、舉辦有關活動的概況及津貼使用安排等。此外，他們應將曾舉辦活動的概要和財政報告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批核。
13. 運用推廣閱讀津貼計劃及報告毋須提交教育局。然而，為提高透明度，我們鼓勵幼稚園把經校董會審批的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運用推廣閱讀津貼計劃及報告的範本分別載於附件三及附件四。